

佛山市顺德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中心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维保单位：广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项目负责人：申瀚林

技术负责人：于丹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广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社会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确保社会单位所安装的消防系统能充分发挥作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该单位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承包事宜，一致同意签订合同并互相遵守。

一、维护保养对象（甲方）

本合同的服务对象是甲方在管的佛山市顺德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基三路 22 号新桂楼二层

二、按照消防规范要求

- 维护保养大楼内消火栓系统（包括管网及部件、消防组合箱等配套器材、所属电器控制线路）；
- 维持保养大楼内应急照明系统（包括所属电器控制线路）；
- 维护保养大楼内干粉灭火器；
- 维护保养大楼内疏散指示系统（包括所属电器控制线路）。

三、检测、试验、维修及保养的项目、内容

1. 对上述消防系统乙方每月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测、试验、保养一次，并做好签认记录，乙方把记录资料交甲方一份存档。

2. 对上述消防系统在日常运行中，甲方应设有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如发现故障，即通知乙方，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检修处理。

四、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期限

保养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保养期满后，双方是否续约，将另行商定。

乙方明确项目负责人：申瀚林；技术负责人：王丹。

五、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费为人民币：¥36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2. 维护保养费已包含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对消防系统的保养、检测、维护、调试、人力费用、

税金（含税）。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申报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2160 元作为首款。其余款项将在保养期满后，验收合格后支付。

六、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检查，并填写好检查登记表。

2.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其间，该消防维护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相关消防图纸资料及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顺利地地进行维护。

4. 维护过程中所有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程执行，乙方保证所维保的消防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 乙方每月定期派专业技术维护人员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调试检测。

6. 每月检测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及总结报告，并由甲方负责人或指定消防管理人验收认可签字。

7. 一般情况下，当甲方的消防系统出现误报或不正常的情况，将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于两小时之内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包括节假日在内）。

8. 甲方消防系统设备及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或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乙方负责全力进行修复。如属乙方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失误，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坏，由乙方出资购买配件并负责更换及调试开通的工作。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及设施的损坏不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若甲方发生火灾，如消防系统能按系统应有的性能动作，则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消防系统由于乙方工作失职而未能正常动作导致损失，乙方应负相应责任（累积总赔付金额不超过本消防维护保养合同金额）。

9.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统一穿着乙方制服，佩戴工牌。

10. 乙方如没有按时履行合同或没有达到合同内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最高不超过 10% 的维保费用。

11. 消防设施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所需配件由甲方负责。乙方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确认后，再更换配件，否则甲方不承担产生的维修费用。

七、其它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 合同一经签章，双方务必自觉执行，如单方毁约必须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当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争议问题；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妇女联合会

委托代理人：康嘉怡



乙方：广东博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6年2月23日

日期：2026年2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方案

每月由甲方派出配合人员、乙方派出维护保养人员，严格按照制定的维护保养计划、内容要求及有关国家标准，并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对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一）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检查消火栓箱及配置的消防部件，外观是否破损，涂层有无脱落，周围有无障碍物。（每月）
2. 检查箱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是否齐全、良好；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是否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及转动是否灵活。（每月）
3. 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阀及消防管网不应有渗漏现象。（每月）
4. 检查消火栓出水及压力是否正常。（每月）

（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1. 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每月）
2. 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每月）

（三）灭火器

1. 灭火器应置于设定位置，无障碍物，摆放稳固，没有埋压，没有挪作他用，责任人维护职责落实。（每月）
2. 灭火器的使用说明应朝外，灭火器箱不得上锁，灭火器应避免日光暴晒和强辐射热。（每月）
3. 灭火器铭牌应完整清晰，保险销和铅封应完好，灭火器操作要求应清楚易懂。（每月）
4. 灭火器筒体不应有锈蚀、变形现象，喷嘴不应有变形、开裂、损伤，喷射软管应畅通、不应有变形和损伤，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不应变形、损伤，灭火器压把、阀体等金属件不应有损伤、变形、锈蚀，灭火器的橡胶、塑料件不应变形、变色、老化或断裂。（每月）
5. 灭火器不应泄漏（通过称量或用手去掂量）。（每月）
6. 灭火器的压力指示器的指针应指在绿区。（每月）
7. 检查灭火器是否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每月）

